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薛禾渝
電話：03-8462860#372
電子信箱：xue8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37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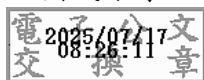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宣導「學生暑假期間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以確保學生戶外活動之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7月10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40023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學生暑假活動之安全與權益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向學生及家長戶外活動（山域及水域）相關基礎防救知識，並慎選合法立案之業者，注意業者之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及措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114/07/17



1140002057